

(藏品收藏、展示、研究工作)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负责海洋自然生态和海洋人文历史见证物的收藏、研究、展示和对外交流合作
法定依据	《关于设立天津国家海洋博物馆的通知》(津党编发〔2021〕18号)
实施机构	天津国家海洋博物馆
职责边界	天津国家海洋博物馆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藏品征集;2. 藏品保管与维护;3. 围绕藏品进行研究、策划展览;4. 开展相关领域学术交流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在保护藏品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,深入挖掘藏品内涵,进行展示与创意传播,进一步满足观众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海轩道 377 号 电话: 67185102